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VAN HAI (阮文海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NGUYEN VAN HAI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HAI (中文姓名：阮文海，下稱被告)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係逃逸外勞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4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經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原於108年12月9日入境，居留許可有效期至111年7月24日，惟其於111年2月22日逃逸，經原雇主於111年2月27日通報行方不明，同日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居留許可，為逃逸外勞身分，此有內政部移民

01 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-明細內容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1  
02 3頁）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 
03 第1項第1款之羈押要件相符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罪嫌，造成  
04 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，與國家刑事司  
05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  
06 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 
07 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對被告維持  
08 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本案被  
09 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  
10 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4年1月14日起  
11 延長羈押2月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4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石 馨 文  
15 法 官 賴 妙 雲  
16 法 官 陳 茂 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王 朔 姿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